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善爱沂蒙无障碍环境建设的 实施意见

临政办字〔2019〕8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“善爱沂蒙”无障碍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，让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现就加强“善爱沂蒙”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对标先进典型，厚植“无障碍基因”，打通理念、制度和实物障碍，促进社会和谐包容发展，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特别是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化、系统化、精细化，进一步完善“善爱沂蒙”无障碍体系临沂品牌，让残疾人等群体行有通道、动有平台、自由独立、融入社会无障碍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新建道路、建筑物和相关设施应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50763）（简称《规范》）要求，实现城镇范围内道路、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全覆盖，逐步推进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。

（一）优化道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

1. 缘石坡道。城市新建和扩建道路的人行道在交叉路口、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 100%；城镇、乡村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不低于 80%，且布局合理，并设置无障碍标识。

2. 盲道。商业街、步行街等人行道应设置盲道，公园、广场、商业区及重点公共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盲道。

3. 其他设施。（1）城市中心区的人行横道安全岛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，应配备过街音响和文字提示装置。（2）乡村支路和巷道进出应畅通，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建筑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。

1. 新建的办公科研建筑、商业服务建筑、历史文化保护建筑、观演体育建筑、医院、学校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 100%，并符合《规范》技术要求。

2. 已建的上述公共建筑应进行无障碍改造，其中：

（1）政府办公建筑、医院、商场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 80%。

改造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，停车场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

障碍停车位及无障碍标识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指引图，公共服务建筑设立低位服务台、低位窗口。

(2) 饭店、宾馆、电信、银行等处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改造内容为：同(二)2项中的(1)改造内容，宾馆、饭店同时应设1—3个无障碍客房。

(3)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影剧院、历史文化保护建筑、体育场馆等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60%。

改造内容为：同(二)2项中的(1)改造内容，文化观演建筑、体育建筑同时应设轮椅席位。

(4) 中小学、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40%。

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。

高等院校改造内容参照其它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改造内容进行。

(三) 规范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。

1. 新建的轨道交通、民用机场、车站、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规范》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等技术要求。

2. 已建的轨道交通、民用机场、车站、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，同时设低位服务设施，车站站台、公交车站等候区设盲道，大型场所设无障碍指引图。

3. 飞机、高铁、火车、地铁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适应残疾人的需要。

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设无障碍通道、设轮椅席位。

（四）实施广场、公园绿地无障碍建设与改造。

1. 新建的广场、公园绿地应实现无障碍化。

2. 已建的广场、公园绿地应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游览主园路、无障碍游憩区，地形险要地段设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线。

（五）健全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。

1. 新建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%，并符合《规范》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《老年人建筑设计标准》等要求。

2. 已建的上述机构，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100%。

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、低位服务台，室内外主要位置设盲道。

（六）完善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。

1. 新建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%。

2. 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、公寓、宿舍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 80%。

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应选用无障碍电梯，设无障碍停车位，公寓、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。

（七）实施残疾人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

各级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对残疾人、老年人居住环境进行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

改造内容为：根据相关政策，个性化改造残疾人已有住房，提供安全、医疗、出行、照料等“一键呼叫系统”服务。

（八）加快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。

1. 推动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。市级电视台设新闻手语节目，电视新闻、影视剧等加配字幕；在电信网络中研发应用文字语音转换装置；利用语音信息、网站辅助浏览工具和读屏软件等技术手段，逐步完成我市政务服务网站的信息无障碍改造；报警、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2. 促进行业信息无障碍。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，引导医疗、教育、电信、金融、旅游、电子商务等行业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。

3. 建设残疾人信息服务平台。收集和使用残疾人服务大数据，建设便利残疾人出行、就业创业、政策咨询、办事指南、医疗康复、托养护理、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级要建立由政府牵头，相关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，健全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作用，按照《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》和《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明确部门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“善爱沂蒙”无障碍体系建设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示范引领。要积极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，两年内，每个县区都要建设 2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医院、2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康复机构、2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托养机构、2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村、1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学校、1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景区，商场、通信、银行等服务行业中要建设 1 个无障碍标准化示范单位，以点带面，逐步全面推开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监督平台。按照“建管并重”原则，结合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数字化城市建设，建立无障碍监督平台，实施动态化无障碍排查，常态化无障碍巡查，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无障碍建设督导。对排查或曝光的障碍“痛点”“堵点”，按照障碍归属原则，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；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，依法给予处罚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多渠道、多方位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全社会关心无障碍设施使用、爱护和管理的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无障碍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(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发)